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許績俊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4 案。

捌、報告案

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

一、第 1 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105 年之創新作為案、第 2 案列管事項第二點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案、臨時動議有關訪歐觀察及建議事項相關部會研議案，解除列管。

二、第 2 案列管事項第一點有關建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繼續列管，並請參考委員意見於 106 年繼續辦理相關專題研究。

三、第 2 案列管事項第三點相關部會針對「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保護機制」專案報告部分：

（一）本案洽悉。

- (二) 有關原住民性侵害受暴率約為非原住民之 4.5 倍，請衛福部針對發生原因、性別等統計進行更質化之分析及強化作為。
- (三) 請民政司後續辦理下列事項：
- 1、將相關宗教性性別統計列入年度性別統計報告。
 - 2、有關補助宗教內部團體辦理性別議題研討活動，錄供「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研修於何時完成，及委員所提之宗教團體有無列入獎勵，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 3、鼓勵各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或信徒代表，讓女性參與決策權達一定比例，請提至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報告。
 - 4、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宗教團體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尤其是社區內小型宗教團體，並督導地方政府於辦理宗教團體相關教育訓練時加入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提升男性自覺與思辯議題。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列管事項第一點有關刑法通姦罪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解除列管；另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繼續列管。
- 二、列管事項第二點 103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案列管事項併入第 3 案辦理。
- 三、列管事項第三點保二總隊警員葉繼元因蓄長髮遭密集申誡而被迫離職案關於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之合理性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104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衛福部會同教育部、法務部研議人身安全強制通報制度之妥適性，強化分類分級概念。
- 三、請文化部就促進平面媒體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之倡導，研議相關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 4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並請各部會再檢視所填報內容是否與人身安全及性別平等相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時）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 1 案 本分工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 1、有關建請法務部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法務部很努力蒐集資料，惟尚未見具體成果，建議繼續列管；有關內政部民政司推宗教領域合作部分，除政策型補助外，如有其他一般補助亦應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另補助宗教內部團體辦理性別議題研討活動提供補助作業要點研修參考，及鼓勵各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或信徒代表讓女性參與達一定比例，尚未有結果；宗教性侵時有耳聞，人身安全議題應要跨部會合作。
- 2、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保護機制」專案報告，24 小時之隔離機制對被害人保護很需要，如法源不足，可否先以行政命令訂之；校園篇報告對不適任教師依教師法有不續聘規定，兼任是否也一樣？另被害人不申訴或撤回情形，預防狼師回任是否有更細緻之思考；衛福部報告中，統計並不一致，可再考量多元性別統計，並製作懶人包置於網站上，另發行之電子報不易找到；民政司報告中，督導宗教團體建立性騷擾申訴管道是否 100%？在防範機制上，應要思考如何提升男性自覺與思辯能力；警察篇中報告防治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建議應與母數作比較。

陳委員秀惠

- 1、有關鼓勵各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或信徒代表，讓女性參與決策權達一定比例，應繼續推動。
- 2、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保護機制」專案報告，建議國防部可適時邀請行政院性平委員到國防部瞭解性平工作

推動情形；教育部部分請補充說明輔大心理系案為何調查那麼久；原鄉篇部分可再說明原住民婦女性侵害被害比率為何較高；宗教篇部分，發生宗教性侵案大多在社區內之小型宗教團體，應多加訪查宣導。

楊委員芳婉

- 1、有關針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請法務部應邀教育部合作研討。
- 2、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保護機制」專案報告，國防部進步很多，值得讚許；教育部因有專法，機制完整；衛福部報告建議列出近十年性騷擾申訴案件數與成立數比較；另民政司之報告中提及宗教團體於僱用服務人員前，可循相關程序向警政單位查詢應徵者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法令依據為何？對宗教團體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應可再加強。

郭委員素珍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保護機制」專案報告，國防部報告中提到「連」級單位每月辦理性平座談中是否都重複宣導性騷擾防治，應要有不同的專題講座；衛福部報告 104 年性騷擾案件計 651 件中，其他占 126 件，其他指的是什麼？另宗教篇部分，民政司是佔在輔導的性質，對宗教團體予以補助表揚，可否有較積極之作法。

第 2 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涉及本分工小組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有關保二總隊警員葉繼元案恐有後續效應，以後員警是否就可留長髮，該有的工作規範還是要遵守。

第 3 案 104 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楊委員芳婉

文化部可效法 NCC 訂定平面媒體報導或刊登涉及性別相關內容之指導原則；NCC 勿推給媒體自律，不要怕觸碰言論自由，可以鼓勵或誘導的方式。

葉委員德蘭

有關性別歧視的定義可從 CEDAW、兩公約的條文定義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案例得知，文化部對消除性別歧視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法，觀念也需改進；也建議 NCC 與 Google、FB 保持連繫，以減少電子媒體對涉及性別相關內容之不當傳播。

第 4 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委員德蘭

第 111 頁勞動部所提之反歧視教育及司法院所提內容之性別面向為何？